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降低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護士離職率，並考量護士證照自一〇二年起已停辦，爰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簽奉縣府核准自一〇二年七月起分三年逐步完成各鄉鎮市衛生所護士改置為護理師之修編作業，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已完成修編五十個員額。

今（一〇四）年持續辦理第三梯次護士改置為護理師之修編，經查現行各鄉鎮市衛生所護士計有三十六名，其中擁有護理師資格者共二十三名，但有三名正在育嬰留職停薪無法辦理陞遷甄審，因此本次擬修正這二〇名護士改置為護理師，至於育嬰留職停薪者三名及未具護理師證照之十三名護士，擬仍維持以護士配置，但爾後育嬰留職停薪者復職、護士出缺或現職護士取得護理師資格時，再逐一辦理修編。

又依據考試院一〇三年七月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五一八四五號函規定：「貴縣鄉鎮縣轄市衛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1款規定及歷次沿革，仍請依本院99年7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93222648號函之意見辦理；又組織規程第6條所置醫事職稱順序，併請於下次修編時，將營養師移列於藥師（藥劑生）之前。」準此，併案修正「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台西鄉修正為「臺西鄉」（草案第五條）
- 二、有關醫事職稱順序，將營養師移列於藥師（藥劑生）之前。（草案第六條）
- 三、有關組織規程歷次沿革「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修正第條及第十條條文」漏列修正條次，本次更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修正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 四、修正二〇個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其中斗六市等十二個衛生所護士改置為護理師共二〇名。
- 五、刪除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雲林縣各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編

制表附註二。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
一三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〇〇〇〇
〇〇六號令修正法規名稱，並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
〇二七九號令修

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五
八一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
七〇五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九一〇〇〇一
五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府行法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五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為：

一、一般鄉、鎮衛生所如下：

虎尾鎮、北港鎮、西螺鎮、土庫鎮、斗南鎮、
林內鄉、大埤鄉、古坑鄉、蔴桐鄉、二崙鄉、
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元長鄉、臺西鄉、
麥寮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二、縣轄市衛生所如下：

斗六市衛生所。

第六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護士。

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